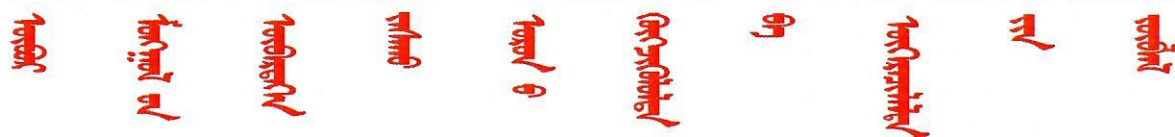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商请协助开展我区境内各发电企业参与虚拟货币 “挖矿”活动（第二阶段）自查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

为巩固第一阶段我区境内自备电厂自查工作成效，深入推进我区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工作，形成上下游全产业链监管机制。请你协会协助开展第二阶段我区境内各发电企业参与虚拟货币“挖矿”活动自查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继续定期组织开展全面大排查，对火电厂、风场、光伏等自治区境内自发电厂是否存在或参与虚拟货币“挖矿”活动进行全面排查。请重点对自备电厂和孤网电厂开展自查工作。

二、对非法供电行为、私拉专线行为及以保供电之名将发电多余未上网电量直接送入虚拟货币“挖矿”现场等行为进行排查。

自查、排查活动结束后，请在2022年8月31日前将排查结果上报给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7月27日



（联系人：汪士钦，联系电话：0471-6659058）